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

80248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三路149號6樓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人民團體科

承辦人：王冠繡

電話：07-3368333轉3855

傳真：07-3315857

電子信箱：khwang@kcg.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人團字第1143641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報送「110年度爺奶幸福村--高雄市私立聖功綜合長照機構興建計畫」公益勸募活動結案備查一案，本局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4年7月22日於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第110150005號申請案件暨同年7月25日補件資料辦理。
- 二、依據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略以，勸募團體至遲應按月將辦理勸募活動所得金額存入所開立之捐款專戶，並應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經查本案勸募活動結束日期為111年6月30日，惟捐款專戶111年7月1日至114年6月2日期間存有其他款項，非屬本案勸募活動所得；另有二筆必要支出活動費從非捐款專戶支出，勸募活動收支應由捐款專戶專款專用。爾後辦理勸募活動請依規定辦理，違者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6條規定處罰。
- 三、依據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略以，募款所開立之收據存根，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記載收據紀錄之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

正本：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

副本：



局長蔡宛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